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4 時整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翠
紀錄：沈慧娥

肆、出席人員：葉副主任委員虹靈、王委員增勇、林委員佳範、陳委員雨凡、許委員雪姬、彭委員仁郁（請假）、徐委員偉群（請假）、蔡委員志偉（請假）

列席人員：略。

伍、確認第 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轉型正義資料庫

- 1、持續辦理國防部身分證與案卡之資料編碼與校核作業。
- 2、抽調部分人力賡續進行財產沒收檔案資料清查作業。
- 3、「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計畫諮詢會議」定於 7 月 30 日召開，邀請學者研商資料庫之分析與運用。

（二）政府機關政治檔案徵集

- 1、「政治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廠商第六次管控點通過，已於 7 月 23 日函請本會辦理後續查核驗收事宜。
- 2、「政治檔案數位化勞務服務採購案（開口契約）」已於 7 月 15 日完成議價。
- 3、已拜會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洽談政治檔案清查事宜。

（三）政黨政治檔案審定

- 1、中國國民黨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本會第一階段審定處分駁回復查一案提起行政訴訟，已於7月21日第四次開庭。
 - 2、關於中國國民黨前通報政治檔案清冊不完全或不完備之情形，已於7月17日函復中國國民黨，告知本會將進行審定，請其於7月30日前陳述意見。
- (四) 重大案件：「陳文成案、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專書印刷裝訂勞務服務採購案」已於7月16日完成印製送達本會，並已陸續分送相關機關、人員。
- (五) 檔案研究：「威權統治時期宗教團體監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已於7月20日決標。

決定：洽悉。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清除威權象徵：7月27日發文追蹤地方政府同意處置項目進度。
- (二) 保存不義遺址
 - 1、持續研擬專法草案，預計近期完成條文暨說明草稿，於下(8)月起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 2、進行不義遺址地籍資料套繪、擬定明確權責範圍之規劃案，規劃北部、中南部、花東、桃竹暨總彙整等共6案之相關前置程序。各案現場勘查已協調標示系統廠商與勘，7月30日辦理第1次現勘。
 - 3、「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計規劃」案於7月10日提出第1期工作報告，已完成期初審查，並進行工作會議，議定期中進度與應辦事項。
- (三) 原住民轉型正義議題

- 1、7月17日由王委員增勇率本組同仁赴嘉蘭部落親送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函。
- 2、預定於8月辦理阿里山部落座談會，陸續拜訪與談人士討論議題方向。

決定：洽悉。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

- 1、關於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案件，已分5批辦理撤銷公告作業，共計公告撤銷5,834案刑事有罪判決。
- 2、關於受難者或其家屬之撤銷有罪判決個別通知函，先前寄送遭退回之通知函已建檔完畢740件，後續將透過整合更新本會聯絡資料、函詢內政部戶政司等方式，持續完成通知函寄送事宜。關於受難者為「原住民族」身分者，已確認通知函寄送情形，後續將與威權象徵處理組合作，持續更新聯絡資訊，完成通知函寄送事宜。另於7月17日新增送達2名原住民族受難者之通知函予其家屬。

(二)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 1、關於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撤銷不法刑事有罪判決之後續補賠償事宜，已於7月16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賠補償法制諮詢會議」，並刻正進行相關方案之研議與規劃。
- 2、刻正研擬國家行為行政不法平復方案之評估與規劃機制。

決定：洽悉。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轉型正義心理療癒

(一)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模式建立

- 1、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資源使用經驗與需求訪談計畫：109 年度預計完成 40 人次訪談。截至目前為止新增 2 人次家訪（109.7.16-109.7.29），共累積 26 人次訪談，瞭解受難家庭在長照、生理和心理照護、經濟扶助、權益救濟等面向的需求，並且諮詢受難家庭對於本會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的建議。
- 2、政治暴力受難者主體經驗類型化分析委託研究案，刻正依法辦理採購作業中。
- 3、「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台北據點試辦計畫」及「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台中據點試辦計畫」等 2 案，刻正依法辦理採購作業中。
- 4、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電話關懷外展計畫，刻正積極規劃相關採購需求。

(二) 機關合作：7 月 21 日拜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及 7 月 23 日拜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商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模式之偕同推動，及更新服務對象名單。

決定：洽悉。

五、主計室工作報告

案由：有關本會 110 年度未編列性別預算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203325 號函略以，該院及所屬各部會自 108 年度籌編 109 年度概算起，正式實施性別預算作業。

(二)查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區分為「計畫類」、「綱領類」、「工具類」、「性平法令類」及「其他類」共5類，經請本會各組室檢視本會110年度概算，均未編列性別預算。

(三)本案提報本次會議通過後，擬依規定以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定：修正後通過，並請重建社會信任組將修正後性別平等預算送主計室辦理後續事宜。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項目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討論事項二：有關審查小組初審認定杜孝生、廖麗川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有罪判決，應予平復，謹提請審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循行政流程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45分